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60號

原　　告　周衍屏
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益律師

　　莊景智律師

被　　告　翔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振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核原告第一、三項及第四項後段聲明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第三項及第四項後段請求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查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則自其所稱遭被告解僱之日起即111年1月3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尚有4月又23日，其第一項聲明即應以4月又23日之薪資收入及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000元，每月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5,526元，則其4月又23日年之薪資及被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總計為460,107元【計算式:（｛91,000元＋5,526

元｝×4個月＝386,104)＋(｛91,000元+5,526元｝×23日/30日＝74,003)】，其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較第三項及第四項後段為高，應依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460,107元定之。另併計原告第二項及第四項聲明前段請求給付工資91,0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5,526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56,633元(計算式:460,107元＋91,000元＋5,526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